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2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3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部分自有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，用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房地产作抵押担保，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申请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。

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是在原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增加抵押物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对外担保，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，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4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以及本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（所有者权益）和净利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